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7/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資助社區服務

目的

本文件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有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於1970年代成立，由非政府機構在社會設施及福利服務不足夠或完全欠缺的過渡性社區內(如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平房區、水上寮屋等)推行。

3. 前行政局於1995年12月決定，不應把鄰舍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另外，根據1997年10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建議，如鄰舍計劃服務地區的人口下降至少於3 000人，政府應檢討是否仍有充分理由於當區繼續推行該計劃。

4.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發表《社區發展政策聲明》，列出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聲明宣布，當有關服務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1 800人時，鄰舍計劃便會結束。《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亦提到鄰舍計劃結束後，政府會按社區需要，把騰出來的資源用於資助其他社區計劃。有關的財政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營運開支封套，各區可按照實際情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例如鄰里互助計劃、鄰里托兒服務等。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計劃結束現有17隊鄰舍計劃。

5. 現時，民政事務局負責鄰舍計劃服務的政策事宜，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則與運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並透過協議訂明的服務規定及指標來監察有關服務的表現。協議訂明的服務指標包括總服務時數、推行社區小組服務時數、活動數目、出席活動人數與服務居民次數等。社署每年就有關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數據對營辦鄰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作出表現評估，及檢討其服務成效。

6. 鄰舍計劃工作隊由社工帶領，其服務大致可分為3類，分別為社區計劃(如睦鄰計劃及環境改善計劃)、社區小組活動(如互助小組及義工小組)、以及居民聯繫活動(如長者探訪和居民聚會)。鄰舍計劃工作隊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予其他福利服務機構。

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商議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7月15日舉行會議，討論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情況，並聽取3個團體的意見。

8. 委員認為，鄰舍計劃可為居於過渡性社區的人士提供特定及專門的服務，並有助及早在地區層面上識別社會問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表明在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方面一直沒有任何政策改變，過去數年鄰舍計劃的數目卻不斷減少。

9.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沒有計劃結束其餘17項鄰舍計劃。當局在政策聲明中宣布，當有關服務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1 800人時，現有的鄰舍計劃便會結束。在鄰舍計劃結束後，所騰出來的有關財政資源會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營運開支封套。各區可因應具體的需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例如鄰里托兒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鄰舍計劃結束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所騰出來的資源是否調配得宜。

10. 大部分委員認為，雖然鄰舍計劃結束後騰出來的資源可撥作提供社區設施及服務之用，但這些服務的目的與鄰舍計劃並不相同。鄰舍計劃旨在促進互助精神以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委員和各團體均認為，新發展及偏遠地區對鄰舍計劃的服務需求尤其殷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新資源，在這些地區推行鄰舍計劃。

11. 委員指出，社區發展論壇提供平台，供服務營辦商、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就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規劃及資源管理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他們對當局自2006年起一直沒有召開論壇表示關注。

鑒於《社區發展政策聲明》載明論壇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2006年起再無召開論壇的理由，並促請當局重新召開論壇。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數月沒有召開論壇，是因為社區發展並無任何政策改變。

13.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就社區發展服務的政策及資源調配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鄰舍計劃結束後騰出來的資源將繼續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封套，用以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提供社區服務。關於重新召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一事，由於政府當局對鄰舍計劃的政策一直沒有任何改變，亦無意改變現行的政策，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召開論壇。

最新發展

14. 鑒於有報道指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某社會福利機構的運作和社工的專業自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9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的相關事宜。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的當值議員曾於2009年7月15日會晤申訴團體，並於2009年9月18日就上述個案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15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3日